

随取随读很方便,但书籍摆放有点乱

“共享书箱”也要共护书香

□ 本报记者 吴梦雅

随取随放、即兴阅读,借一换一、分享阅读……不久前,“共享书箱”现身我县4个美丽乡村,吸引了不少人关注的目光。

6月19日上午,记者来到前郭村,一眼便看见立于村口凉亭旁的“共享书箱”,只见它呈小木屋形状,分上下两层,外壁喷涂着创意彩绘图案,颇具艺术感。走近看,书箱并没有上锁,里面摆放着《飘》《林家铺子》《永恒的孩子》等不同类型的20余本书籍。

“不少学生放学后都会坐在这个书箱前看书,有些村民过来乘凉或等公交车时也会翻一翻。”该村村民叶仙娥告诉记者,对于这个书箱,大家都觉得很新奇,也很实用。

而在该村村委会主任黎锦锋看来,“共享书箱”可以有效改善乡村阅读条件,培养村民阅读兴趣,提升整体阅读品质。“我们村是‘盆景村’,如果能因地制宜再投放一些与盆景有关的图书就更好了。”黎锦锋坦言。

在海润街道正屿村,村民们也享

受着“共享书箱”带来的好处。“不用坐车去图书馆和书店,也不用办借阅手续,在家门口就能随取随读,特别方便。”村民陈显云闲来无事总爱到“共享书箱”里找书看,一个月下来,已看了十多本。

近年来,我县阅读气氛日益浓厚,但城乡阅读资源供需仍较为不平衡,为此,县委宣传部和团县委率先在海游街道前郭村、海润街道林家洋村和正屿村、健跳镇盖门塘村4个美丽乡村推出“共享书箱”,以此助推全民阅读和“六美三门”建设。

那么,这种“无门槛”书箱,管理和维护情况如何?

记者走访发现,有些村民在看完书后会随手把书整齐地摆放回去,但也有不少村民摆放书籍时较为随意,这也造成书籍取阅后摆放凌乱的情况时时出现。

“‘共享书箱’的管护主要还是靠自觉,相信村民们爱书护书的习惯也会逐渐养成。”团县委书记郭华申介绍,前期,他们已安排驻村干部对书箱进行管理,今后也将组织一些志愿者参与,通

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及时做好对接,掌握书箱、图书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便于有针对性地逐步解决。

据了解,“共享书箱”里的书籍会定期轮换更新,前期以采购为主,之后主办单位将倡议社会人士进行捐赠,倡导借阅者带走一本书的同时也留下一本书,以分享和传递阅读的快乐。

目前,有部分村民已参与到“以书换书”的新颖形式中,书箱里出现了一些原先没有的书籍。

“经过前期选点,我们把书箱设在村民集聚地,并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制作规模大小不一的书箱,可存放20至50余本书籍不等。”郭华申表示,眼下,他们已开始着手在其他美丽乡村投放“共享书箱”,预计7月底前能在28个美丽乡村全面推广,届时还将把各方面管理规范起来。随后,根据运行效果,还将考虑进一步扩大投放范围,带动“阅读景点”从点到线、连线成片,开启“美丽三门+全民阅读”的新模式,也希望有更多市民参与进来,共建美丽三门、共护书香三门。

教师展风采

近日,由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的首届“职教杯”教师演讲比赛在县职业中专举行。此次演讲的主题为“加快裂变发展,打响三门职教品牌”,共12位教师参赛。图为演讲现场。刘炜 摄



遭梅雨“洗礼” 杨梅很受伤

本报讯(记者 陈佳)受连日阴雨天气等影响,我县本地杨梅落果严重,而且,杨梅口感也受到较大影响。

6月19日,记者来到浦坝港镇西浦村村民林其昌的杨梅种植基地,只见紫红色的杨梅挂满枝头,而在杨梅树下,也“躺”满了掉落的杨梅。

“我家的杨梅受降雨影响,落果面积已超过20%,品质也有所下降,预计

收入将比去年减少。”望着满地落果,林其昌略显无奈。

自入梅后,我县连续性降水,让杨梅的口感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主要是降雨带来的水分太多,杨梅果实甜度变低、味道变淡,从而影响了口感。”林其昌提醒,淋过雨的杨梅最好当天食用。

无独有偶,亭旁镇杨梅种植户王大爷告诉记者,他家的杨梅受降雨影响,

落果情况也比较严重。为此,他趁着短暂的雨歇期,忙着采收杨梅、联系客户,尽可能地多销售些杨梅。

据气象部门预测,受梅雨期影响,我县未来几天可能会再次出现大雨或暴雨。“如果未来几天降雨不大,杨梅采摘可持续到6月底;如果雨量持续加大,杨梅将提前下市。”县农林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

雨天摔伤大幅增多

一骨科医生

连轴转了35小时

本报讯(记者 陈佳 通讯员 陈怡)连续多日的雨水天气,不仅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甚至还影响了出行安全。近日,因雨天路滑导致摔伤的患者明显增多,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骨科格外忙碌,其中,骨科医生叶赣闽两天内就接诊了近20位的摔伤患者,连续工作35小时。

几天前的一个早上,叶赣闽开始他的24小时值班工作,原定的下班时间为次日的早上7点30分。但因外伤病人增多,下班时间不断延迟,一直到次日傍晚6点左右,他才下班,此时,他已连续工作长达35个多小时。“这段时间,阴雨不断,路面湿滑,摔伤的患者比往常多了不少,有些摔得还不轻,比如肌腱断了、大面积皮肤破裂、开放性骨折,这些和急诊处理不了的严重手外伤等,都需要我们骨科去手术室进行处理。”叶赣闽告诉记者,自己上班的这两天,共接诊了近20位外伤患者。

在县城打工的李师傅就是其中一位。当天,他骑着电瓶车赶往工作地上班,由于身穿雨衣,转弯时不甚灵活加上也没看仔细,导致其与其他车辆碰撞倒地,电瓶车还重重地压在了他的手上。入院后,叶赣闽对其进行检查,发现其中指的指神经断裂,随即安排好相关事宜后,在手术室利用显微镜为李师傅进行手术治疗,成功将指神经接回。

还来不及喝口水,另一位外伤患者又被送了过来。因路面打滑,电瓶车侧翻,该患者的无名指被电瓶车上的硬物割伤,无名指上裂开了一个大口子,清创后几乎可见里面的骨头。随即,叶赣闽再次进入手术室,对其进行了修补手术。伤口虽小,但修补起来也很费力,叶赣闽丝毫不敢放松,凝神聚气,认真地在显微镜下进行操作,力求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手术治疗。

一个接一个的检查,一台接一台的手术,就这样,24小时的值班变成了35小时的连轴转、不停歇。

“只要能及时救治患者,辛苦一点不算什么。”面对患者的赞誉,叶赣闽显得很低调,他还提醒,雨天路滑,市民外出活动一定要多加小心。万一摔倒,不要直接站起来,应原地不动,试着轻轻活动摔到的部位,如无大碍,再慢慢起身。如发现骨折,切不可乱揉乱动,需及时拨打120。

安全宣传



为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6月15日上午,县安监局、交通局、消防大队等26家单位在蟠龙公园联合举办2017年“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共设立宣传知识展板百余块,发放宣传资料一万余份。图为活动现场。

刘炜 摄

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亚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147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罗振林、杨亚敏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暂结至2017年3月1日的利息、罚息、复息为6665.98元,自2017年3月2日的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要求被告丁道浪、周世菊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代理费人民币1500元。三、要求被告丁道浪、周世菊、杨贤仁、陈小琴对上述1、2两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海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

叶淑红、罗香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9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杨亚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147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贤仁、陈小琴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663.8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暂结至2017年3月8日的利息、罚息、复息为1822.89元,自2017年3月9日的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要求被告丁道浪、周世菊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代理费人民币1500元。三、要求被告丁道浪、周世菊、罗振林、杨亚敏对上述1、2两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海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罗香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9月1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周衍闹、许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卢仁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187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周衍闹、许爱民立即共同偿还给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至付清之日止(算至2017年5月11日计利息2670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郑剑锋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海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王伯良组成合

庭,并定于2017年9月4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周衍闹、许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蒋桂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等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22民初187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周衍闹、许爱民立即共同偿还给原告借款4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郑剑锋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海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王伯良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9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